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199號

原告 鄭進添
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
被告 萬事達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明德
訴訟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
訴訟代理人 陳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廖春玉